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~ 114.09.1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
- 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擁有正確的性別生理、心理知識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。
- (二) 幫助學生具備性別交往的正確態度與禮儀，建立正確的性別觀。
- (三) 增進全校師生、家長對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家暴防治等議題有正確的知識與態度。
- (四) 改善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以確保性別人身安全。
- (五) 營造並維護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教育環境及空間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- (六)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提供師生、家長參閱運用。

三、執行項目及內容：

項次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辦理時間	主辦單位
一	教學活動	各科教學研討會 (1) 討論發展相關教材教法 (2) 檢視評鑑教科書之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(3) 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融入各科教學活動 (4) 性侵害防治教育融入相關學科教學活動，配合公民與社會、健康與護理、家政、生物、歷史、生命教育、特色課程等實施性別教育、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等課程教學	配合行事曆實施 配合各科教學進度實施	教務處
二	知能研習	(1) 辦理專題講座 (2) 依主管機關函文薦派及鼓勵教師參加各類性別教育研習活動，薦派人員以新進教育人員(含職員工)為優先薦派及調訓對象 1. 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2. 利用各種會議加強宣導 3. 教師心理衛生座談 4. 參加性別教育研習 5. 其他相關研習活動	配合行事曆實施	輔導室
三	宣導活動	(1) 週會辦理專題演講 (2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展覽 (3) 舉辦相關藝文活動加強宣導 (4) 運用各集會場合宣導 (5) 利用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問題	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辦理	學務處 輔導室
四	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機制	(1) 宣導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、處理機制 (2)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	經常辦理	學務處 人事室 輔導室

五	增進校園安全	(1)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，提醒師生重視校園安全空間 (2) 製作校園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 (3) 加強巡邏校園死角，減少不幸事件發生	經常辦理	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
六	運用社會資源	(1) 邀請專業人士處理特殊個案 (2) 輔導轉介相關機構協助 (3) 函索社教機構出版相關參考資料	不定期	輔導室 學務處
七	親職教育活動	(1) 辦理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(2) 印製或轉發有關「性別平等」資料致送家長參閱	不定期	輔導室
八	個案處理	(1) 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危機處理機制 (2) 落實通報工作 (3) 輔導、轉介性適應偏差個案 (4) 輔導、轉介受侵害個案	不定期	學務處 輔導室

四、本學年度預定課程及活動執行期程

實施項目	對象	講者	日期	參加人數
課程融入教學	全體學生	任課教師	依各科教學進度表執行	967
【新生始業輔導】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_友善學習環境	高一學生	陳惠雯輔導主任	114/08/26	330
【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】 向全校教師宣導性別平等教育	全體教師	學務處	114/08/29	122
【友善校園週宣導】 友善校園－「停！聽！看！一起『調』出『和』諧的友善校園！」	全體師生	學務處	114/08/30 至 114/09/05	1089
【班會議題討論】 主題：性別平等	全體學生	各班導師	114/10/17	967
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	全體學生	學務處	114/04/17	967

五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專款補助及本校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